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文件編號：AJ0-2-703
公佈日期：110年5月24日	議辦法	頁次：1

86年7月30日 85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8月20日台(86)申字第86094422號函核定
95年6月14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4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4日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辦理教師(含軍訓教官)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申訴。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師(含軍訓教官)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人事室：召開會議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申訴案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及「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所述，軍訓教官適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學者專家、新竹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本校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文件編號：AJ0-2-703
公佈日期：110年5月24日	議辦法	頁次：2

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得低於六人。

前項本校專任教師部分得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一至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推薦人數以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前項之本校專任教師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五條 除該屆之首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以後則由選出之主席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擔任委員。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非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決定；但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擔任系、院教評會委員曾審議本案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者，得檢具「中華大學教師申訴書(向學校)」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不服本委員會對其申訴之評議決定者，並得檢具「中華大學教師再申訴書(向教育部)」向教育部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教官則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本校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準用前項規定提起再申訴。

教師依教師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教師法提起申訴者，本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

第十一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十二條 申訴人不在本委員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本委員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議辦法	文件編號：AJ0-2-703
公佈日期：110年5月24日		頁次：3

第十四條 申訴應檢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第十五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之單位應自該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委員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逾期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委員會。原措施單位屆第一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所定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本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第十七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委員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委員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委員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本委員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後，得由申訴人或申訴人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五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文件編號：AJ0-2-703
公佈日期：110年5月24日	評議辦法	頁次：4

- 第二十一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委員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先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第二十五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第二十六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委員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 第二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參與評議之相關人員，應負對外保密之責。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委員會妥當保存。
-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評議之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委員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三十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議辦法	文件編號：AJ0-2-703
公佈日期：109年12月21日		頁次：5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新竹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當申訴人之受送達權限受有限制時，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有兩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一條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本委員會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準用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 二、中華大學組織規程

柒、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教師申訴書(向學校)
- 二、中華大學教師再申訴書(向教育部)